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255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魏綺

上列原告與被告運動時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9,836元，應徵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昀蒨